

# 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书

安林罚决字[2023]第 26 号

案件性质：擅自改变林地用途

被处罚人姓名 陈康荣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440                  4319 工作单位 昆明创澳置业有限公司

现住址 太平万辉星城

经依法查明，2019 年，陈康荣在未办理合法林业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在太平新城街道办事处始甸社区马村村小组未批先占使用林地作道路、堆土，造成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违法事实。经云南林草工程规划设计有限公司核查，陈康荣违法使用林地面积 206 平方米，地类为乔木林地，林种为防护林，森林类别为省级公益林。

上述行为及事实有当事人询问笔录、证人证言；林业行政处罚勘验、检查笔录；林业行政处罚现场辨认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结合《云南省林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第十一项第一条处罚细化标准，本机关决定对你处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于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面积 206 平方米；

2. 罚款人民币 4120 元（肆仟壹佰贰拾元整）；即：206 平方米\*20 元/平方米=4120 元。

本决定书中的罚款，限你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我单位开具银行代收单，并到银行进行罚款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对本林业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安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六个月内直接向昆明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将依法强制执行或者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印章）

二〇二三年 三月 十六日